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桐庐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政府一食堂（机关食堂和财政局）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GCTL-2024002

甲方：桐庐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桐庐久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浙江桐庐

签订日期：2024年7月30日



11/39665942520244401

2024 年 7 月 15 日，桐庐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桐庐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政府一食堂（机关食堂和财政局食堂）管理服务（项目编号：ZJGCTL-2024002）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桐庐久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桐庐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桐庐久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金额	中标单价
1	食堂经营管理，并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满足机关就餐需求	1	8250000 元	8250000 元

注：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总报价是指综合费用，包括人员工资、交通、住宿、税金、保险、验收、报审过程中以及在履行本合同时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调查 等的全部费用。

1. 组织机构

甲方委托_____为现场代表，负责食堂运营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

乙方应设置与本委托项目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并委派徐柏英 项目经理，全程驻场负责食堂的运营管理。

2. 供餐模式

乙方每天提供 24 小时服务，现场制作供应一日三餐、包厢宴席及其他所需餐食，供餐形式、餐次、标准及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供餐品种质量和服务要求应至少达到乙方标书承诺。

3. 财务管理

餐厅采用刷卡消费，不可收取现金；甲方负责食堂财务管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核算。

4. 原材料采购

甲方负责食堂采购，包括各种食品原料、餐具、炊具、用具、清洁用品等。乙方负责制定采购计划，建立台账并科学管理，控制使用量和损耗率。

5. 设备设施及器具管理

合同签订后，双方应对甲方配备的设施设备全面清点、登记并办理交付使用手续。

乙方需做好餐厅日常管理过程中设备维护与保养，保证其正常使用并做到不丢失。委托范围内的建筑装修、基本厨房设备、餐厅餐桌椅、电子刷卡设备等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做好日常保养和维护工作。日常零星小维修由乙方直接联系甲方指定维修点进行



维修，维修清单每周报行政管理人员审核，需采购厨房设备按相关手续申报，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所产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正常损耗除外。

合同终止之日，乙方将食堂设施设备及器具等资产归还甲方，如因乙方责任所致损失由乙方承担。

6. 能源资源管理

食堂能源资源节约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各类能源资源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其他约定

双方约定乙方承担合同服务费用包括一切税金和费用（包括员工工资、福利，合同款10%的季、年度考核奖金、补贴、伙食费、社会保险费及易耗品费（服务人员用品，如口罩、手套、帽子等）、管理费，税金，服装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二条：服务周期

桐庐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政府一食堂（机关食堂和财政局食堂）管理服务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周期为3年，合同签订方式为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再续签，具体时限自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第三条：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接受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按合同总金额的0.1%计收，履约结束后自动退还。

第四条：合同支付

1. 服务费用由人员基础费用、管理基础费用等费用，及相应开票税费构成。本合同费用已完全包括双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税金及风险。项目服务费按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桐庐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政府一食堂服务费用（含税价格：2750000元/年）

（1）人员基础费用：¥2392500元/年（大写：贰佰叁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按季度核算、按季支付。

（2）管理基础费用：¥82500元/年（大写：捌万贰仟伍佰元整），即合同总价的3%；按季度核算支付。

（3）考核费用：¥275000元/年（大写：贰拾柒万伍仟元整），即合同总价的10%；按季度考核进行核算支付。

2. 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3. 乙方信息：

公司名称：桐庐久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桐庐支行

开户账号：1202089109900124551

4. 相应开票税：依国家相关规定按实开具。

5. 支付凭证及审核。

乙方每月需向甲方提供实际在职人员工资奖金明细、社保花名册、银行发放工资明细清单原件（或员工工资卡银行流水原件）、有关费用的情况说明等支付凭证；



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按实支付费用。人员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截留或其他用途，一经发现违规，甲方有权在下一阶段支付人员费用时扣减相应金额。

乙方每月需向甲方提供实际在职人员工资奖金明细、社保花名册、银行发放工资明细清单原件（或员工工资卡银行流水原件）、有关费用的情况说明等支付凭证；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按实支付费用。人员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截留或其他用途，一经发现违规，甲方有权在下一阶段支付人员费用时扣减相应金额。

第五条：其他要求

1. 供应商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2. 供应商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3. 供应商必须承诺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第六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验收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第十条：售后服务

在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应该确保服务范围内的质量标准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当出现问题时，投标人应承诺在 1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 小时之内到现场对存在问题进行处理，并提出相应措施。

第十一条：乙方承担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和市场风险。

第十二条：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1. 甲方拥有对本项目食堂的膳食质量、制作标准、服务质量、库存管理、安全管理、卫生管理、人员组织等全方面运营管理情况的调查了解、复查抽查、指导监



督、考核评价、要求整改的权利。

2. 食堂工作人员系代表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无论是否与乙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均视为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

3. 对于乙方责任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损失金额，乙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4. 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

5. 负责提供维持食堂正常经营运作所需的设施、设备、器具及配套物品。

6. 保障水、电、气等能源资源的全面持续供应。

7.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后，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第十三条：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

1. 乙方负责对食堂的日常经营管理；严格贯彻《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加强环境卫生、食堂安全、消防安全管理及节能管理等工作，建立和健全各类工作台账，接受有关部门和甲方监管，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餐饮服务费用权利。

3. 乙方应以实现食堂盈亏平衡目标为原则，准确核算成本和定价，每个工作日按实报送甲方审核。

4. 负责办理各类许可及年检工作，妥善保管各类许可文件。

5. 依法用工，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任免并及时通报甲方，管理人员任免须经甲方认可。

6. 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保证食堂经营服务活动的正常开展。

7. 定期自主开展培训活动，按甲方要求开展培训、考察活动。

8. 因乙方责任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

9. 应为员工购买最高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商业险或雇主责任险。

10. 食堂从业人员应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定期一年一次开展健康体检，体检合格方可上岗，体检结果复印件交甲方留存。

11. 乙方应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并提交备案。所涉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日常管理制度、员工行为规范、设备使用及维护、各项工作流程、仓库出入库管理、原材料台账、低值易耗品台账、卫生防疫检查记录、消防检查记录、节能减排措施等。

12. 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转包，不准擅自停业、不得利用甲方设施设备制作与甲方无关的菜肴食品或对外出售。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不得擅自将食堂转让或委托其他单位经营管理, 否则按违约处理, 甲方将无条件终止合同, 并没收未发部分的管理费与履约保证金。

5. 对遇到无法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 直接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约定, 只要满足下列条件, 不应该视为违约。(1) 遇到不可抗力事件, 使受阻方无法履行合同中的义务。(2) 遇到不可抗力事件, 受阻方已尽其最大的努力减少损失, 但仍给另一方造成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由甲方委托有关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该鉴定的结论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对方索赔, 并签订书面处理协议书, 报相关部门备案。

2. 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合同争议的, 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经济仲裁机构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变更、终止和续签

1. 合同变更

(1) 服务期间如遇任何实质性调整, 均需双方协商一致,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以连续 1 个月平均就餐数据为凭据, 就餐人数 1300 人以上, 按每增加 50 名 (含) 就餐人员, 相应增加 1 名食堂人员编制; 人员基础费用参照招标结果中相应岗位的费用。

(2) 若乙方服务团队无法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质量, 需增加相应人员, 或满足甲方要求的前提下裁减人员, 合同金额不因人员增减发生变化。

(3) 因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服务内容或其他内容需要调整时, 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终止

下述情况下甲方可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 由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至新的受托方进入接收完毕之日合同终止;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与新受托方交接。

(1) 因乙方责任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2) 因乙方责任发生消防安全事故;

(3) 单季考核低于 70 分或连续二个季度考核低于 80 分;

(4) 因乙方责任致使无法保障机关就餐需求;

(5) 乙方发生不诚信经营行为;



(6) 将项目完整或拆分转包、委托他人管理;

(7) 乙方出现其他严重违纪行为, 如发生影响甲方机关形象的劳资纠纷。

3. 合同续签

在四个季度考核中平均分数 85 分以上且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 可续签合同。合同续约问题应至少在合同期满前二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若不再续签, 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运营和服务, 直至新的受托方进入接收完毕;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与新受托方的交接。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4. 相关招投标文件、询标承诺、产品配置清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桐庐久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桐庐县迎春南路177号

电话: 0571-58507979

